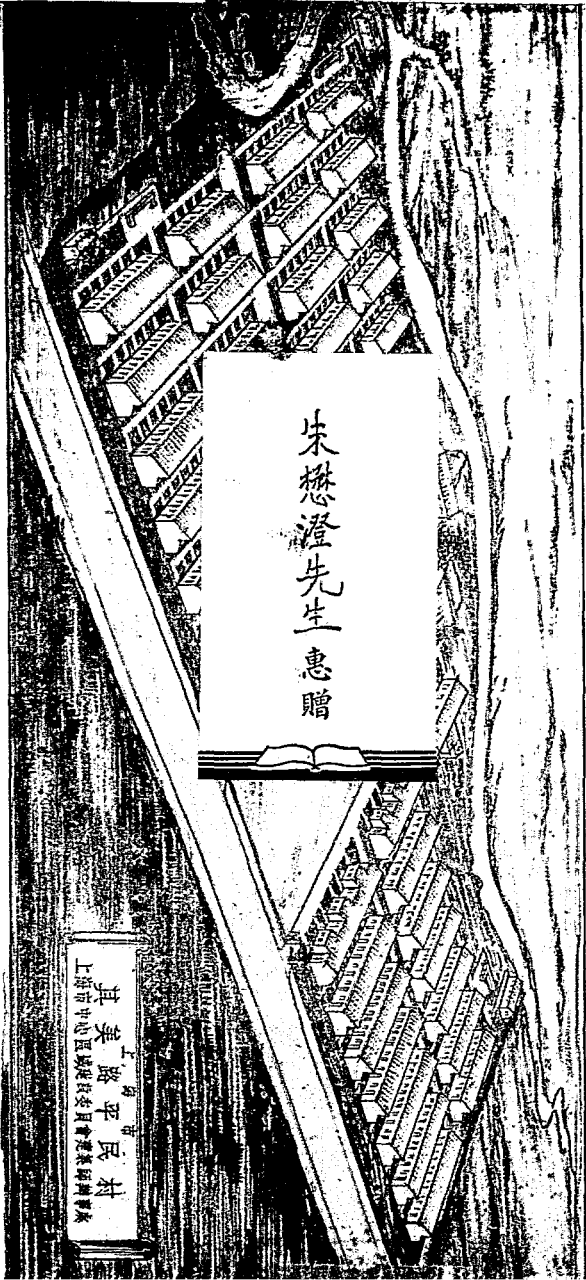


改良勞工住宅與社會建設運動

2543
V

上海市政府新建四處平民住宅



朱懋澄先生惠贈

上海平民村
上海平民村區籌備委員會
上海市政府

FMG
Fa99,29
32

1.

改良勞工住宅與社會建設運動

朱懋澄

現今國內改良勞工住宅運動之進展，在我國社會進化歷史中，實開進步與文明之新紀元；而行政當局負起改良勞工住宅之責任，亦屬空前創舉，本年各地所有大規模之進行，更足以顯出此種事業之狂進，正方興未艾也。如上海市政府，在吳鐵城市長及其同志同僚熱心領導之下，撥定經費一百萬元，在市區四郊興建平民村多所。南京市政府，在馮超俊市長領導之下，亦積極進行建築勞工住宅七年計劃，規定經費二百八十萬元，並先籌四十八萬元，作為首年度之經費。廣州市政府，在劉紀文市長領導之下，亦已於本年五月間，完成兩大勞工住宅，其一可容納勞工家庭十六家，一則備有床鋪三百位，專供男性勞工寄宿，共計費用五萬三千三百七十三元；同時該市政府另又舉辦一勞工寄宿舍，每夜寄宿費，僅收銅元二枚。又漢口市政府，亦於本年六月間，完成其第一貧民宿舍，備有床鋪三百六十六位，每夜宿費，祇收銅元六枚；并另籌經費二十萬元，決定在最近期間，續建勞工住宅。

其他從事於此等同樣計劃者，無論公私，亦均在積極進行中；如青島，無錫，重慶等地，咸有是項計劃。又如上海人力車夫互助會所建之寄宿舍，亦已於本年二月間成立，該宿舍設備完善，內部整潔，共有床鋪二百位，專供會員之用，每夜宿費，只收銅元六枚，其在各勞工個人宿舍之中，堪稱首屈一指也。

惟現今此等勞工住宅運動之進展，凡熟悉中國社會演進者，咸知其並非出於偶然之幻想，乃多年來慘淡經營以及各方提倡之結果，作者忝為革創之人，謹不揣隘陋，略陳過去之歷史與經驗所得，敢請讀者指教。按現時我國勞工住宅運動，雖已有蓬勃氣象，然究屬尚在初期，故吾人對於以後之成功與否，亟應作一精密之探討。吾人倘念及各先進國家所成就者，其規模之宏與經費之鉅，更覺我國之蹙乎其後，愈應奮發自勵，作百倍之努力者也。



3 1798 6971 8

我國對於社會改良運動，雖亦早有倡導，惟多徒託空言，少有所實行，其於平民生活，亦鮮有實效。故當民



浦東勞工新村

國十五年間，作者充任全國青年協會職工部主任幹事時，於協助十四處青年會舉辦職工事業後，曾以八個月時間，調查上海勞工社會之生活狀況；調查以後，深信勞工住宅不加改良，而仍任彼等僦居於污穢不堪，擁擠萬狀之可怕的，非人的住宅環境中，縱有其他社會改良工作，亦難有若何成效也。

據作者調查所得，上海大多數之勞工，率居住於擁擠不堪之弄室房屋中，餘則以草棚與破舊船隻為家；兼因普通房租昂貴，勞工負擔無力，故一幢平房或二層之樓屋，往往有數家合住，磨集一處，是以常有四五口之家，佔地僅八十方尺，他如光線空氣以及衛生設備，自更無論矣。

至於草棚，作者認為乃上海（其他較大都市亦然）一最重大之社會問題。據作者在民國十五年間之統計，全上海約有草棚五萬戶，住有人口二十萬；據民國十九年上海市政府之統計，單在市府區域內，有草棚二萬二千戶，在本年七月，市政府曾舉辦草棚登記，結果計經登記者，有二萬零四戶，內計男性有四萬五千五百九十八人，女性有四萬八千五百二十四人，吾人如加上浦西市府區域內之未曾登記者，及在浦東區域內者，則市府區域內所有草棚之總數，當為四萬六千戶，再加上公共租界與法租界之草棚，合計全上海所有之草棚總數，

仍在五萬戶左右。

258011

此等草棚，對於整個社會，實為極大憂患，蓋其不但為一切擾亂，疾病，時疫以及形成罪惡之淵藪，即於火災一端，已覺其甚矣。作者曾將本年度六月十二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草棚所發生火災次數，作一統計，凡十二起，計焚去一千一百二十四間，因此而無家可歸者，有五千餘人，受傷或殘廢者，有數十人。良以此等草棚，既皆為容易燃燒之材料所構成，偶一不慎，全村立即蕩然無存，且任何救火器械，無論如何精良，亦無補於事。至於陰溝，自來水以及各種衛生設備，自然咸付闕如，蓋所謂社會幸福者，彼等絲毫不得享受者也。

僑居上述兩項勞工住宅之人口，在『現代化都市』的上海之三百五十萬人口中，約佔二百萬人，其問題之嚴重，當可概見。至其詳細狀況，作者曾著有『調查上海工人住屋及社會情形記略』一書，（全國青年協會職工部出版，民國十五年六月）簡上海字林西報亦經轉載，讀者可作參考，茲不贅述。

作者於民國十五年作調查之後，遂擬成『為勞動社會籌建模範新村之計劃說明』一書，（亦係全國青年協會職工部出版，字林西報亦經轉載）其目的，可分下列兩種：

一、改良勞工住宅狀況及其環境，務使其合於衛生。

二、在社會服務專家指導之下，進行社會改良運動，以期勞工成為健全之公民。

所謂改良勞工住宅狀況，目的不在建築高樓大廈，只須簡單牢固，合於衛生，俾與現時勞工經濟能力相符合。茲將建築要點，略述如下：

一、屋基宜高出平地，地面最好用水泥鋪成，以便常可洗沖，屋頂應用瓦，易防火災，四牆用相當材料，以免風雨潮濕，窗戶宜高敞，俾空氣光綫可以充足，至於全村房屋之佈置，應力免排列成行，緊靠一處，最好兩屋毗連，三面臨空，每兩屋成一單位，容單位隔離，不相連絡，以使空氣通暢，光綫充足。而每幢村屋，無論大小，對於臥室，居室，廚房，廁所，均應



浦東勞工新村甲種住屋

相備，且每屋應有小園一方，以鼓勵住戶種植花草。

吾人於計劃建築時，須在兩種相反的需要之間，求適中辦法：（一）應在可能範圍之內，力將住宅狀況使之完善；（二）建築費用，應力求節省，愈少愈好，俾住戶所付租費，不超過其收入六分之一，而同時務使此項計劃，成爲一種非慈善的經濟自給之事業，最好能使其成爲一種自立的合作或市立事業。

又吾人爲進行社會改良工作起見，應在村中設一公社，舉辦學校，診療所，男女浴室，公共會堂，合作商店，公共廁所，遊戲場等等。公社服務人員，應任勞任怨，忠於職務，並須住在村內，與村戶同受甘苦，以期以身作則，方能易收改進之效。總之，公社爲進行整個新村運動之中心，整個新村運動之成敗，胥有賴於此也。

作者爲試驗實施工作起見，曾特擬就住屋圖樣，對於上述住房應有之各項需要，均各粗備，並對小規模新村之內容，亦同時設計，其中包括住屋三十二幢，遊戲場一方，公社一所，內設公共會堂一間，並兼充教室，診療所一間，圖書室及遊藝室各一間。嗣此項計劃，經青年會採納，並得上海青年會同事努力合作，幸得成爲事實，而尤以費吳生君（George A. Fitch）及克拉克君（J. C. Clark）出力爲多，同時又承各界領袖經濟上之援

助，如宋太夫人，蔣介石先生，孔庸之先生，宋子文先生，穆德先生 (John H. Mord) 韓玉麟先生，克雷先生 (Frank O. Miller) 張菊生先生，徐文炳先生，王雲五先生，高翰卿先生等，均慷慨捐助，此外又有英美煙公司，商務印書館，日華紗廠，扶輪社，公衆會堂等團體之資助，結果籌得款項一萬六千五百元，即擇定浦東工廠區域，購地六畝，先造住屋十二幢，每幢費用洋三百元，并建公社一所，及自流井一口，其他公用事業，如道路，路燈等項，亦皆一一舉辦，關於村中管理方面，訂有各種規則，以資公共遵守，其中規定勞工家庭收入在三十元以下者，方得遷入居住，後來復改爲四十元。當時首先担任社會服務者爲宋福華君，數月之後，由傅清淮君担任，除中間略有間斷外，直至今日，仍由伊負責，作不斷之努力。

在最初三個月間，一般勞工，樂意遷入者，殊不踴躍，彼等因不明該村之用意，故大多觀望不前，即以房租論，此等房屋普通每月可收洋六元，惟現僅收三元，彼等乃爲不解，又有嫌屋中太亮，空氣太多，恐有不利，有以爲房屋門戶方向不吉，更有以爲新村規則，似過嚴厲，故直至第三個月底，尙有四幢房屋，未曾租出，但至第四個月，彼等態度，爲之一變，方知此種計劃，對彼等極有利益，乃爭先恐後，要求遷入居住，故至第五個月，不但所有房屋，均已住滿，其候補者，亦復不少，因此乃再聯絡同志，籌款添造住屋十二幢，并建校舍一所，以供學校擴充之用。現在該村人口，共有九十一人，其中男性占四十八人，女性佔四十三人，年齡最大者，爲六十四歲，最幼者僅數個月，平均年齡爲二十六歲又十分之三。

該村自創辦以來，瞬已十載，本年十月，業已舉行十週紀念，考其成績，約有下列數點，足供參考：

一、由該村所得之經驗，吾人可知經濟自給之勞工住宅計劃，殆非不可能。按該村所收得之租費，(先造十二幢，每月收租費三元，後造十二幢每月收租費四元) 除去一切修理保險等費用外，於十五年內足夠償還建築費，並付年息百分之五；至於地價，則不另取租費，因十五年內，地價之增高，儘夠償還原來之地價，及其每年百分之五之利息。關於此點，觀乎該村十年前之地價與現在地價之比，實綽有餘裕，故吾人根據該村之經驗，可知改良勞工住宅之事業，並不應以慈善性質視之。

，行政當局儘可籌撥巨款，積極興辦，蓋將來原款歸還有着，當不致因此負債累累而影響其財政狀況也。

二、該村自開辦以來，各村戶房租，均按時付清，其中即有時失業者，房租仍必竭力提早付訖，而村中管理員固未嘗稍用壓迫手段收取也。蓋村戶之中，已漸養成自尊之心理，視欠租為羞恥之事。

三、村戶生活狀況，已大改進。擁擠之弊，業已打破，因按村中辦法，每幢村屋，以五人為限，故村戶並不擁擠，現在

實際上平均數目，每家祇有四人。又因服務人員以身作則，竭力輔導，均已養成清潔與雅靜之習慣；至於賭博，鴉片，酒醉等事，則從所未有。

四、村友教育程度，已逐漸提高。村內以公社為中心，舉辦成人與兒童學校，公民演講，常識與德育的宣傳，診療服務，以及其他團體活動等等，且隣近居民，亦多自動樂意參加，而視該村為彼等社會之中心。

五、村友均已養成互助服務之精神。關於



屋住種乙村新工勞東浦

此點，較之國內其他類似之社團，實有過之無不及。且村友已知其對於該村成敗之責任，故大小公益，大都樂意參加，村友中間有不幸者，其他村友多能犧牲協助。

以上各點，為該村已有之成績，殊堪慶幸，惟同時尚有若干疑難及問題，亟須應付，茲亦略述如下：

一、每月三四元之租費，平均普通之勞工家庭，雖能負擔，但工資減縮及每月收入在二十元以下之勞工家庭，此數似嫌過大，照作者計算，彼等僅能負擔租費一二元，故吾人如欲改良彼等之住宅環境，而同時為避免慈善性質，則此項住宅之建築費，應為一百元至二百元，以此微小之費用，而欲建築相當住宅，實一大難事，但非積極試驗不可。

二、新村之主要目的，在於謀貧窮勞力階級之福利，實較低級勞心人員之需要，更為急迫，因此該村當初限制只有收入在三十元以下之勞工家庭，始得遷入，其後因種種原因將限制改為四十元。但現有兩家，其家長係在當地公務機關任職，而不便令彼等遷出，然究非窮苦勞工可比。

三、雖然大多數村友，均已知新村之精神與目的，但有少數村友，仍不甚明瞭，故對新村之工作，尚不盡力參加，是以今後還須多加輔導，俾彼等亦知共同負責。至於村戶自治一端，自應及早實現，現時已有自治研究會之組織，待將來籌備妥善，即可實施進行矣。

回憶該村成立之初，曾引起各方之興趣，中外人士先後前往參觀者，計有數百人之多，而最早響應此項計劃者，有前上海市長張羣及前上海市社會局長潘公展，曾於民國十八年至民國十九年間，先後在市府區域內，建築平民住所三處；第一處，在狄思威路之北，可供勞工一百家居住，每家一大間，該所建築圖樣，係排列成行，屋頂用瓦，四牆用磚砌成，地面用水泥，惟每家僅有一間，而須供給家居之各種需用，較諸浦東新村，似猶不及，不過租費則較低廉，每月只收二元或二元半。其大概計劃，均係採自浦東新村，每村計有公社一所，遊戲場一方，另有洗衣地點，其前主持社會服務工作人員，亦係經浦東新村訓練者。第二住所，在法租界之南，一切悉與第一住所相彷彿，惟較第一住所大，共可居住四百家。第三住所，在閘北之西，亦可供勞工家庭三百家居住。此種努力精神，殊堪欽佩，但其成績，較之浦東新村，則尚稍遜，一因多數家庭，排列毗連，緊聚一處，每家居間不夠，以致住宅環境不易改善，另一原因，則為人數過多，社會服務人員於指導方面，難免力



人力車夫互助會宿舍

有不逮，收效殊少也。

在民國十六年至十九年間，作者任工商部勞工司長時，曾將改良勞工住宅計劃，呈准孔前部長，由部咨行各省市採納施行，當時南京即完成勞工住宅兩所，其一為工商部勞工司所主持，另一則為南京市政府所舉辦。

至於現在上海市政府之百萬元平民住宅計劃，經費較足，規模更大，且有過去經驗足資參考，自可獲得更大之成功，其整個計劃之進行，即完全以社會為基礎，蓋上海在政治上雖分三個區域，其在社會及經濟觀點上，仍屬整個，因此吳鐵城市長除請專家參加外，並邀請本市中英法德日各國名人組織「平民福利事業委員會」，以資羣策羣力，共同進行，關於此點，實開上海中外合作歷史之新紀元，值得吾人注意者也。按該會除此以外，尚有一重要事業，即舉辦改良市內人力車及救濟車夫生活，惟此與本題無大關係，故不贅述。

本年四月十七日，該會正式成立，吳市長在開幕詞中，曾鄭重指出政府之責任，在於建立一種新的社會秩序，以奠定國家之基礎，而建築平民住宅，即為達到此種目的之最有效方法也，繼由費吳生君與作者將新村之要點說明。

該會在第一次會議中，即選出俞鴻鈞，費吳生，簡又文，邵基拿，蔡增基，達維廉，吳醒亞，司徒諾君及作者為執行委員，並聘請前嶺南大學校長，及廣州青年會總幹事李應林君為總幹事，又為具體設計及建築起見，爰組織一設計建築委員會，除上述委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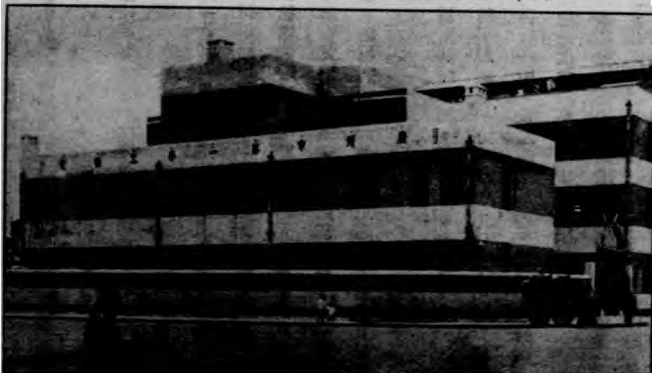
中數人外，特加請建築師二人，即董大西君與格雷罕君。嗣經詳細之調查及討論後，始決定建築甲乙兩種排列式之住宅，其中甲種佔大多數，每幢包括（一）居室一間（長十三呎闊十一呎），（二）廚房一間（長五呎六吋闊六呎七吋）及盥洗室一間（長五呎六吋闊四呎），皆在臥室之後，（三）閣樓臥室一間（長十一呎闊七呎），在居室之上。乙種則屬少數，其式樣大都與浦東新村相同，不過每六幢住宅，毗連成行，而非半分離式者；此種住宅，每幢計有（一）居室一間（十呎長十二呎寬）其後有（二）大小相同之臥室一間，（三）廚房一間（六呎長五呎闊，在居室之前）（四）盥洗室一間（在臥室之後，大小與廚房同）。此種毗連式之建築方式，自非完善之辦法，但為適合棚戶之經濟狀況起見，不得不出此一途耳。且曠是之故，甲種住宅亦較乙種為多，惟此種辦法，究屬適當與否，尚須待諸異日，方能證明，如不用此法，則仍採用浦東新村半分離之方式，但用較賤之材料，如住屋牆壁改用竹片塗泥灰辦法，則減少建築費之目的，亦可達到。以現在投標情形言之，若用中國瓦作屋頂，水泥地面，磚牆西式門窗，則甲種住宅每幢需費二百六十元至二百八十元；而乙種需費三百元至三百五十元，此種數目，如照浦東新村值一百元之住宅，月收租金一元之辦法，普通工人固能負擔，但為貧苦階級，仍屬過鉅，故將來對於建築之樣式及材料，尚須多方試驗，俾費用更為經濟。

目前在建築中之平民村，計有四處，皆在草棚區附近，其設計原則，大都與浦東新村相同。第一村在其美路，佔地三十九畝，計有甲種住宅二百十四幢，乙種住宅三十六幢，公社一所，男女宿舍各一所，遊戲場一方，此村不日竣工，村戶即可遷入。第二村在中山路，佔地五十二畝，有甲種住宅三百三十幢，寄宿舍兩所，公社一所，及遊戲場一方。第三村佔地四十八畝，在閘北之西北隅，有甲種住宅二百五十二幢，此區在草棚最多之處。第四村係供法租界以南市區內棚戶之用，（在大木橋）佔地二十二畝，計有甲種住宅一百五十幢，乙種住宅八幢，此三四兩村，亦各有公社一所，宿舍二所，及遊戲場一方。又為集中村內社會改良事工，務使其深刻有效，不致渙散起見，特將村中住屋分為若干集團，其住戶分別受社會工作人員

之輔導，使各集團努力改善其生活，並從事衛生，清潔，種花，育嬰，識字，和譜等友誼比賽，以資鼓勵。又各集團住屋，於設計方面，另有洗衣場及男女自來水便所，使住戶愈覺便利。

新村計劃之成敗，全繫於社會改良工作之能否切實進行，上文已略言及，因此平民福利事業委員會成立之初，即有社會服務人員訓練委員會之組織，並邀請社會服務家如夏士蓮女士，邢德女士，仇子同君，傅清淮君等參加，旋即假四川路青年會會所，設立服務人員訓練所，由李應林君擔任主任。本年七月，舉行招生，計應考者有高中畢業生及大學生一百八十八人，經嚴格考試後，錄取男生三十名，女生十名，八月一日開學，在嚴密訓練之下，研究各種理論及實施方法，如民衆教育，社會問題，實用衛生，合作社，社會調查，統計，經濟及工業狀況，演說，救急，兒童幸福，團體組織等等，并規定一部份時間，作實地工作及調查事宜。茲該所定四五個月修業期滿，該時四處新村，亦皆落成，即可開始工作矣。吳市長前在招待訓練委員及訓練所師生席上，曾謂服務員將來月薪不過四十元，而多係各大學優秀學生，深感愉快，足見我國青年確有愛國服務之精神也。今後新村之建造愈多，對於社會工作人員自亦愈覺需要，訓練所將來或須繼續招生也云。

廣州市政府所建第一第二勞工住所



關於此項計劃之經濟情形，茲亦略

為提及，按現有新村四處，購地一百六十一畝，計洋十七萬元，建造甲種住宅九百四十六幢，乙種四十四幢，公社四所，寄宿舍八所，計洋三十八萬三千九百七十五元，至於填土，造路，結籬，供給飲料及電燈等費用，尚不在內，概言之，該四村總共費用，當在六十萬元，吾人誠望今後繼續計劃他村，能本最近四村之經驗，加以研究，以期達到更圓滿之結果。

最後，關於各地所建之勞工住宅，作者認為尚有一點，值得提出討論者，即現在南京及上海等處所有之新村，皆屬平房，但廣州市政府於本年五月間建築之兩所工人住宅，獨為磚夾水泥所造成之三層樓之偉大建築，其一可容納勞



工家庭十六家，每家獨有臥室一間（長十呎闊十二呎）兩家共有同樣大小之客室一間，廚房一間（長十呎闊七呎）及京鹽浴室一間，其三樓設有公共禮堂，計光建築費用二萬二千七百五十元，每個月華納租費四元。另一住宅，則為四樓，備門有床舖三百位，最高層有貯藏室及鹽洗附室，并只限單身勞工寄宿。其建築費為近二萬六千六百六十四元，每人月收租費乙小洋八角，上述之兩種住宅，均由廣州市社會局派員管理。按該計劃在劉紀文市長提倡之下，得以實現，誠堪注意之民事，惟對於其將來，則頗值研究，如經濟自給及社會改良等問題，均須作從長之探討者也。

茲作者為篇幅所限，不克將其他計劃，一一列舉，深以為憾，現在此項進

勤，根基既已漸固，其能與日俱進，當無疑義，惟究屬尙在艱苦途中，前面難關重重，必得再接再勵之努力，方克有濟，因此吾人必當邁進不息，勿須與懈怠，他日庶有偉大完善之計劃，以提高我民衆物質上及精神上之生活，而臻於安樂之域，曷勝慶幸之至，此則作者所日夜馨香企禱者也。

二十四年十月草於上海

V.
55
50%